南省政〔2024〕66号

省新镇人民政府

关于组建省新镇整治村（社区）

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不规范问题 维护群众利益

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《整治村（社区）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不规范问题，维护群众利益工作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组建整治村（社区）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不规范问题，维护群众利益工作专班。有关专班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柯奕坤 镇党委副书记、政府镇长

副 组 长 ：黄海堤 镇党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
 王俊梅 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监察组组长

 林昆泉 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
 陈文彬 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

 周亚梅 省新司法所所长
成 员：吴俊达 镇纪委副书记、监察组副组长

林新民 镇党建办干事

 李瑜芳 镇财经办负责人

 陈俊南 镇财经办副主任

 陈燕彬 镇财经办干事

 陈继斌 镇财经办干事

 陈桂梅 镇财经办干事

 陈玉玲 镇村集体会计委托代理核算中心干事

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，承担整治具体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陈俊南同志兼任，工作组成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。

省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省新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